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潇君先生为总经理；聘任尚剑红先生、肖锋先生、刘瑞玲女士为副总经理；聘任刘瑞玲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；聘任张小水先生为总工程师；聘任肖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威 _____ 赵向阳 _____ 易欢欢 _____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